

湖北省咸宁市审计局

审 计 通 知 书

咸审行通〔2023〕20号

关于咸安区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

咸安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2023年5月15日起，对咸安区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请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审计组组长：叶子维

审计组成员：邓竞（主审） 蔡轩 周策 黄庭芳 龚涵孝

廉政监督员：蔡 轩

- 附件：1. 《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
2. 《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》



局内分送：局领导（2），存档（2）

咸宁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

共印6份

附件 1
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
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
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附件 2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